

執業醫師所得稅之申報與節稅

本篇係以單獨、聯合執業之診所及私人醫院醫師所取得之執行業務所得加以討論，重點在於執業醫師如何申報所得及如何運用申報方式節稅。

一、執業醫師所得如何申報？

1. 主管申報機關：

※醫師個人綜合所得稅：

以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機關。

※有關執行業務所得部分之核定機關：

以診所或醫院所在地之國稅局為核定執行業務所得之機關

2. 應檢附之資料：

※個人執業：

(1) 檢附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（附件包含損益計算表、收入明細表、財產目錄、薪資調查表、聯合職業合約書…等）

(2) 依財政部頒訂之標準核定（附表一）者，可不檢附。

※聯合執業：

上述文件由代表人檢附，各聯合執行業務者僅須檢附盈餘分配表。（盈餘分配表須載明聯合執業者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分配比例、盈餘分配數、扣繳稅款分配數）

3. 時間：每年五月份申報綜合所得稅

（附表一）

96 年度財政部頒訂執行業務者收入、費用標準 單位：新台幣元

收入類別	收入標準	費用標準
藥師	依查得資料核計	1. 一般收入：20% 2. 健保收入（含藥費收入）92%
中醫師	依查得資料核計	1. 健保收入：依健保局核定之點數，每點 0.78 元計 2. 掛號費收入及部分負擔：78% 3. 醫療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 4. 醫療收入含藥費收入：45%
西醫師	依查得資料核計	1. 健保收入，依健保局核定之點數，每點 0.78 元計 2. 掛號費收入及部分負擔：78% 3. 醫療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 4. 醫療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： (1) 內科：40% (2) 外科：45% (3) 牙科：40% (4) 眼科：40% (5) 耳鼻喉科：40% (6) 婦產科：45% (7) 小兒科：40% (8) 精神病科：46% (9) 皮膚科：40% (10) 家庭醫學科：40% (11) 骨科：45% (12) 其他科別：43% 5. 西醫師在醫療機構駐診，駐診收入係與駐診醫療機構拆帳者，按實際拆帳收入減除 20% 必要費用

		6. 診所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收入，比照第 1 款至第 3 款減除必要費用 7.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：35%
獸醫師	依查得資料核計	1. 醫療貓狗者：32% 2. 其他：40%
醫事檢驗師 (生)	依查得資料核計	1. 健保收入，依健保局核定之點數，每點 0.78 元計 2. 掛號費收入及部分負擔：78% 3. 非健保收入：35%

二、運用申報方式之選擇進行節稅

執行業務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規定，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，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。故下列是以「是否依法設帳」來進行報稅方式選擇：

1. 依法設有帳簿者，稅務機關同意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a. 依帳載紀錄核實認列（通知查帳）
 - b. 按書面審核方式（按書審純益率核定，除牙醫 25%外，其他西醫 20%）
 - c.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核定
 - d. 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
2. 未設帳者：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
3. 節稅規劃：
 - a. 醫療院所實際純益率超過 22%者（有自費收入者另加計自費收入 60%），得決定採用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費用較為有利，可不提示帳冊及憑證給稅務機關，但須注意已經違反稅法相關規定（漏扣繳及申報、未依法取得憑證...等）
 - b. 醫療院所實際純益率低於 22%者，採用帳載核實認定較為有利。
 - c. 最好的節稅方法是執業醫師平時即設立帳簿記載每日的收入、成本、費用，於年底結算純益後依上述判斷方式，決定採用財政部頒訂標準或核實認列方式來申報。（平時依法設帳是核實認列所得的要件，亦為節稅的好方法）

三、醫療院所所得額金額計算：

所得 = 收入 - 成本及費用 = A + B + C + D

A：健保所得 = 扣繳憑單金額 - 成本【(核定點數 × 0.78 元) - (追扣款 × 78%)】

B：掛號及部份負擔所得 = 【掛號費 + 部份負擔（免部份負擔不計）】 × 22%

C：自費所得 = 診所自費總收入 × (1 - 財政部頒眼科費用標準 40%)

D：駐診所得：實際拆帳收入 × (1 - 財政部頒眼科費用標準 20%)

上列以眼科醫師為例

四、收入之申報

1. 收入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2. 主要收入項目：
 - a. 健保收入—健保局開立扣繳憑單金額
 - b. 掛號費收入—依分列項目參考表列出參考人次 X 金額
 - c. 部份負擔收入—依分列項目參考表列出參考金額
 - d. 自費收入—自行列報金額
 - e. 利息收入—銀行開立扣繳憑單金額
3. 國稅局可依分列項目參考表估算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收入是否合宜，惟如未收或短收，應建立登記表（註明姓名、健保卡號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），便於

國稅局查帳時佐證使用。

4. 國稅局查核重點及查核方式

- a. 實地訪查—依地點、設備、執業面積、聘僱醫生護士人數、藥品支出及看診人數、執業時間長短、收費高低等推算收入是否合理。
- b. 資金流程查核—年度所得低，但銀行存款大幅增加者（含二等親親屬查核、家族財產總歸戶資料查核），易被稅務機關抽查。
- c. 醫療費用收據之勾稽有異常者
- d. 員工檢舉

5. 如何因應國稅局查稅

- a. 不宜漏報收入
- b. 節稅規劃：建立良好帳務制度（合法）、合夥拆帳（非合法規劃）、運用藥局（非合法規劃）

五、成本及費用之認列

1. 認列通則

- a. 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，不得認列為執行業務費用。
- b. 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不符者，不予認定。

2. 重要費用認列原則

- a. 薪資：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，並依法扣繳申報。
- b. 租金：原始憑證為發票或收據並依法扣繳申報。
- c. 藥品材料費：原始憑證為發票或收據，並提示藥品進耗存表、藥品材料領用登記簿。
- d. 交際費：原始憑證為發票或收據；須與業務有關；3%限額。
- e. 旅費、伙食費、進修訓練費、郵電費、修繕費、廣告費、保險費、職工福利費2%、水電瓦斯費、稅捐、書報雜誌、燃料費、折舊、損害賠償、複委託費、佣金支出、捐贈、文具印刷費、利息支出、退休金、加班費、其他費用火損失..等：與業務有關，取得原始憑證。

六、其它規定

1. 盈虧互抵規定

- a.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，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，得自同一年度經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。（財政部89/08/03台財稅第0890454042號函）
- b. 與人合夥經營兩家醫療院所其依比例核定分配之盈虧可互抵。（財政部90/10/09台財稅字第0900454363號函）
- c. 前述適用須符合查核辦法#8規定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、文據調查，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為限。

七、結論

執業醫師收入有無租稅規劃空間呢？

- a. 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—應充分了解稅務機關查核方式及重點，避免違法，遭補稅及罰款。
- b. 設置帳簿—充份掌握現金收支及盈虧情形作為管理依據；充分選擇運用申報方式節稅及盈虧互抵運用。